**燃气部行政检查工作制度**

1. **行政检查法律依据**

1.根据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和服务标准；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、标准以及调整程序。第十条规定，主管部门应该履行下列责任：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，提出价格调整意见；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；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投诉；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。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经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、歇业。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，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。

2.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，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、服务承诺、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，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。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。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、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；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，及时组织消除隐患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3.根据《沈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燃气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市燃气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工作。区、县（市）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接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，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发展改革、规划、公安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房产、城市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4.根据《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。区、县（市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督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应急、商务、生态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教育、文旅广电、房产、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各科室职责分工**

**（一）综合科** 主要负责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按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，安排检查时间，随机抽选检查人员，下发行政检查任务，分配检查设备并指定行政检查科室专人负责保管。根据检查内容，按需要组织协调市、区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整理归档检查档案。

**（二）管道气科** 按照行政检查流程依法开展行政检查，完成综合科下发的行政检查任务。依法对管道燃气经营（企业的经营资格，产品、服务标准和价格，是否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气等）和用户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核查。制作行政检查档案。

**（三）液化气科** 按照行政检查流程依法开展行政检查，完成综合科下发的行政检查任务。依法对液化石油气经营（充装场站经营资格、经营条件、供应燃气的质量和经营安全状况）和用户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核查。制作行政检查档案。

**三、行政检查程序**

**（一）行政检查计划制定阶段**

1.综合科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确定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，其他任务来源还包括上级交办、投诉举报等。

2.综合科根据检查内容需要随机抽选受检对象，随机抽选相应科室检查人员，并根据检查内容需要通知其他相关部门，组成临时行政检查组，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抽选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。

3.综合科将行政检查计划下发给临时行政检查组，并由临时行政检查组填写行政检查装备申领单，向所属科室申领检查装备及执法文书。

4.临时行政检查组开展行政检查前向部领导提交行政检查审批单，经分管副部长、部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开展行政检查。

完成时限：1日内完成。

**（二）实地行政检查阶段**

1.进入被检查目的地前打开行政执法记录仪，向受检对象出示行政检查人员执法证件及检查通知书。

2.根据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、产品和服务价格、是否连续提供产品和服务及城市燃气经营、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行政检查记录。

3.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临时行政检查组做好检查结论记录；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且属本单位受理的，下达执法文书（责令限期整改）；应由其他单位受理的，移交相关单位查处。

4.由本单位责令整改的事项，临时行政检查组在接到整改对象提交的整改回复或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，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的应做好复查记录，复查不合格的应要求其继续整改，跟踪督办整改结果；对交由其他单位查处的问题，应跟踪督办其限期反馈处理结果。

完成时限：行政检查即时完成；接收整改对象提交的整改回复后3日内复查；整改期限届满后即时复查。

1. **行政检查资料归档阶段**

1.临时行政检查组在检查、复查结束后各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后，负责整理四个清单、检查记录、整改回复结果、查处结果、行政执法全程影像记录等内容，形成行政检查档案交综合科存档。

2.综合科电话回访被检查单位，询问行政检查过程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，并填写回访记录存入行政检查档案。

3.综合科将行政检查档案编号并归档，同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。行政检查档案资料按照局法规部门要求报备。

完成时限：接到行政检查档案后3日内完成。

**四、法律责任（追责依据）**

1.根据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；

（三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

2.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，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根据《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市和区、县（市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